蓬溪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对蓬溪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我县继续推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政策，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程序，即：购机户购机后向有关乡镇（街道、经开区）提出补贴资金申请，经公示、核验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站，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结算后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核确定、兑现补贴资金。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烘干机、标准化猪舍钢结构等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一）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根据需要可到任何一家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生产企业直销点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应及时向购机者出具全额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售后服务凭证、产品合格证书。购机发票上须准确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地址（到户）及联系电话；所购机具名称、型号、单价、数量、实际销售总价、出厂编号及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等信息。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二）补贴资金申请

全面实行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

线下申领补贴的购机者购机后，应及时向有关乡镇（街道、经开区）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原则上从实际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须到县农机监理站申请登记、办理牌证手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采取“带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有关乡镇（街道、经开区）将开展“一站式”农机购置补贴服务，依次完成核实购机者资格及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核对有关信息等工作。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相关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为：购机者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正式发票、“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银行（对公账号）名称及账号复印件；若购机者为城市居民，还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提供主号牌库数据详细表。当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使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时，应及时发布公告，办理手机预登记补贴申请。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者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三）补贴机具核实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乡镇（街道、经开区）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县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具体核验方式要求如下：

1.当补贴机具录入后，由所属乡镇（街道、经开区）相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逐台核实、核实后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核查表要求两人及以上人员签字，并对机具核查结果负责。乡镇（街道、经开区）相关人员核实机具时应把补贴机具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铭牌及现场核机人员人机合影照片及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财政局按批次10%比例进行入户抽查。其它通过电话抽查。

2.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购机后到县农机监理站申领牌证时，县农机监理站在上户过程中一并对机具进行核实，县农业农村局可根据情况对补贴机具随机抽查，确认其购机真实性。

3.购机者在提出补贴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审核，导致补贴资金无法及时兑付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

4.乡镇（街道办、经开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资料进行以下方面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5.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户提供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复印件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加盖确认公章），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在补贴资金兑付前，按批次进行机具核查。核查方法采取乡镇普查、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实地抽查与电话抽查相结合，对购买量大，享受补贴额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的机具进行重点核查核实。乡镇（街道、经开区）对每批次补贴机具100%进行核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按10%比例进行入户抽查。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补贴信息公示

经资料、机具及合规性审查后，对符合补贴资格的购机者，录入了购机信息的机具核实完成后自动进入公示期，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乡镇（街道、经开区）将享受购机补贴的购机者名单、地址、机具型号、补贴金额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五）补贴申请结算

县农业农村局将乡镇（街道、经开区）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表》等资料与四川省购补系统比对进行复核，复核通过推送结算程序并将纸质资料分批次整理留档备查。同时将结算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表及时报送财政部门。然后在农机购置辅助管理系统中把个人购机者的相关信息推送到四川省阳光政务审批平台。

（六）补贴资金兑付

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在收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现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经审核无误后，在21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如因补贴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因涉嫌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经开区）要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